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06月14日
農林務字第1121616580號公告

屏東縣枋山鄉及獅子鄉編號第2442號潮害防備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　落	地　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屏東縣枋山鄉蒔桐段	664之內	一般農業區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0.423300	陳○仰	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金朝陽宮廟宇使用之相關建物及附屬用地（空地及出入通道等），於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
合計				0.423300				